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5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770号文核准。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已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3、为充分保护云南白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云南白药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4、"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5、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6、公司已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9年5月2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457,810,359份。

7、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8、本次云南白药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9、截至2019年5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0.0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26.5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公司已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9年5月2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457,810,359份。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 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 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2

简称：云白YBP1

（二） 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38

标的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云南白药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457,810,359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3.21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5日）期间交易云南白药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5、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云南白药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云南白药。云南白药信誉良好，并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5月9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5日	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19年5月21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8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19年5月29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邮编：650500

联系人：朱芮影

联系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0871-66203531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云南白药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云南白药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通讯地址：）系云南白药股东。在云南白药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云南白药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式质押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9年5月20日， 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39,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34%）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20日。相关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偿还债务，丰琪投资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上述交易完成后，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6,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22%，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5,400,000股，占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间及价格：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自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即2019年5月14日起三个月内、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2019年5月13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 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不超人民币15,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3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其中50%用于股权激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7.5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股权激励	1,000	1.1133	7,5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000	1.1133	7,500
合计		2,000	2.2266	15,000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并以人民币7.5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公司股份2,000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注：上述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9,798.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4,905.52万元，资产负债率68.09%，流动资产384,479.1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9%、6.39%、3.90%（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及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公允，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百集团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形。上述有关人士及股东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东百集团股份的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上述有关人士及股东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全体董监高，包括施文义、陈文胜、宋克均、郑飚、魏秀法、施霞、洪波、陈珠明、魏志华、林越、刘晟、叶海燕、袁幸福、王海峻、李鹏回复：自2019年5月14日起三个月内、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回复：自2019年5月14日起三个月内、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3、 公司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建华先生回复：自2019年5月14日起三个月内、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即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进行调整；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项）；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01766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四）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渠道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5月23日起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928 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2	崔根良	284,524,433	14.95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48,428	1.55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500,350	1.29
5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500,270	1.2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34,584	1.00
7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02	0.85
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6,053,863	0.84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27,424	0.84
1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73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2	崔根良	241,164,000	12.67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48,428	1.55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500,350	1.29
5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500,270	1.2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34,584	1.00
7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02	0.85
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6,053,863	0.84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27,424	0.84
1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73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2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70,50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48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2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0,547.9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2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2019）》。

一、本次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对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华药债、债券代码：143217）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华药 02、债券代码：143313）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前次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月30日出具《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18）》、《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19年0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杨俊、熊杰、许东、孙其元共计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2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原来的1,250.52万份变更为1,234.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8人，其它不变。

公司已于2019年0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该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05月20日完成上述16.3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2日